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白俄罗斯、古巴、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6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国际协调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关于贩运人口的其他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特别是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

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按照《公约》第 32 条取得的进展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 (LVI) 和 17 (LVI) 号决定及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27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当代形式奴役侵犯人权以及贩运人口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贩运人口，调查这种罪行并确保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还认识到会员国有义务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并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根据国际义务采取措施起诉贩运者，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欢迎进行国际合作，保护和促进贩运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力主使他们获得解放，提倡向贩运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提供经济、教育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又欢迎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加强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⁶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以便全面、协调和综合处理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问题，包括制定、执行和强化有效措施，起诉贩运者，防止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保护受害者，

1. 认识到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请它们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消除各种当代形式的奴役和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2. 强调双边、次区域和区域伙伴关系、倡议和行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的发展；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⁵ E/CN.4/2006/62 和 Add.1-3。

⁶ A/HRC/Sub.1/58/25*和 A/HRC/Sub.1/58/L.9。

4.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5.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理解需求的构成以及打击这种需求的方式，决定加强努力，打击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诸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阻止和减少助长以各种形式剥削人、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从而刺激贩运的需求；

6. 又认识到需要处理使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的因素，包括贫穷、不发达及缺乏平等机会、缺乏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和缺乏平等进入劳动市场的机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消除这些因素；

7. 请会员国向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提供必要的准则、培训和充足资源，以打击贩卖人口，关心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并适当考虑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关于引渡、法律互助和交流警方情报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同时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的信息和通信工具；

8. 又请会员国通过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改善和推动贩运人口统计数据 and 指标的收集、汇编和传播；

9. 还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帮助因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而受害于剥削、暴力和虐待的人恢复身心健康和认知能力，恢复正常生活，融入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发展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工作联系，特别是各国警察、检察官和社会当局之间的工作联系；

11. 欢迎联合国各办公室、基金和方案与其他国际组织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东京举行一次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合作，并鼓励继续协作，以消除有关机构活动中的差距和重叠；

12. 请秘书长改进新的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协助国际社会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13. 又请秘书长委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协调应设在维也纳的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是否有预算外资源；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酌情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参加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15. 请机构间协调小组利用各机构的比较优势，推动有效力、高效率地使用现有资源，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行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16.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协调职能；

17.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贩卖人口：全球模式”的报告，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编写此类定期报告，并请机构间工作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信息，并协助编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定期综合报告及数据库和网站制作；

18. 请会员国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联合国关于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以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战略或行动计划；

1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效执行协调职能的能力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